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与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以下简称“乙方”）及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或“丙方”）通知，李扬德、宜安实业与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为依法设立于东莞市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东莞市政府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为目标，主要为东莞内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投融资支持，帮助市场主体稳健发展，促进东莞本土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DBB68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3 号楼 40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3%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1.7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29.39%

宜安科技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李扬德

乙方为宜安科技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丙方：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为宜安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宜安科技 18,000 万股股份，占比 39.11%，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906 室。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丙方或其关联方提供 3~6 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投融资金额、方式及条件以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

2、甲方将系统性考虑并协助解决乙方、丙方的流动性困难。

（三）交易先决条件

1、甲方对乙方、丙方及所控制的宜安科技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并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

2、乙方、丙方名下资产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3、乙方、丙方的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4、涉及股权投资合作的，股权价值待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并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特别承诺

1、甲方承诺不会因本合作事宜谋求丙方及宜安科技大股东地位。

2、乙方作为宜安科技实际控制人，承诺宜安科技的经营与发展仍将立足于东莞本土，并承诺不会对宜安科技的注册地迁址。

（五）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该投资未明确事项或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投融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